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淑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179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179158A00_ATTCH1.pdf、017915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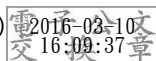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3月8日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，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，如未敘明，銓敘部得依原送審程序，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。爰該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有關「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、或1年內平調2次以上之案件，機關於送審時，均應敘明具體理由」規定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